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金额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00万元—260,000万元	盈利:1,514,963,490.27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8.42%—7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0,000万元—250,000万元	盈利:1,490,653,655.60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4.29%—67.7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9元/股—0.75元/股	盈利:0.4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加强与电力管理部门沟通,积极争取用电负荷,加快电解铝产能的复产进度,实现电解铝产能负荷率的大幅提升;同时紧紧抓住铝价上涨的市场机遇,持续加大营销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公司铝产品的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经营业绩同比实现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78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至7,000万元	亏损:796.0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00万元至1,300万元	亏损:1,201.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9元/股 - 0.027元/股	亏损:0.003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了湖南宝山矿业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宝山矿业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提高;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产量及技术指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降本增效成效明显,各项经济指标平稳增长;

3.报告期内,有色金属银、金、铅等价格持续上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700 万元 — 900 万元	盈利:439.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9.19 %— 10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70万元 —870万元	盈利:316.9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1.37%—174.47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075元/股—0.0096元/股	盈利:0.004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采购成本下降,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同时公司积极推进降本增效措施,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提高管理效能。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预计30万元,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和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万元 - 1,500.00万元	盈利:28,509.0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74%– 9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800.00万元 - 8,900.00万元	盈利:11,179.3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0.39%–39.1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元/股	盈利:0.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 到 10% 。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鸿泉物联(股票代码:688288)的公允价值下降对净利润的影响约–0.91亿元,该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受外部环境影响及单体项目利润率波动影响,上述因素致使2024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87,场内简称:建材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7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8月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1日

[illegible]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illegible]

二、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	修订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托管人委托保管的机构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但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凭证。	(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托管人委托保管的机构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但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凭证。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illegible]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华宝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7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华宝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686	易方达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ETF易方达	——
2	159715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ETF易方达	——
3	159787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材ETF易方达	——
4	159798	易方达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50ETF	——
5	159807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ETF	——
6	159837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ETF	——

[illegible]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5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610,7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610,7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升杨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王升杨先生、盛云先生、王一峰先生、殷亦峰先生、吴杰先生、洪志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姜超尚先生、陈西婵女士、王如伟先生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严菲女士、监事王龙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蒋怡澜女士现场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姜超尚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朱玲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10,75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10,75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400,31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2,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梦龙律师、张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驳回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裁定结果为驳回起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鄂0192民初10510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年7月11日立案后,对此案件进行了审理,原告范晶、刘少鸿、刘牧心、刘嘉西起诉公司并将龚海艳列为第三人的请求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中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决确认2001年7月27日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达梦数据前身)向龚海艳签发的《股权证明书》无效;2、本案诉讼费由达梦数据承担。

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达梦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之"3、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的相关说明。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裁定结果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鄂0192民初10510号《民事裁定书》中认为:龚海艳作为原告提起的(2022)鄂0192民初8218号案件中,《股权证明书》是重要的证据,在该案审理中涉及对《股权证明书》效力的审查和评判。范晶、刘少鸿、刘牧心、刘嘉西又提起本案诉讼,要求确认《股权证明书》无效,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构成重复起诉,故本案应当驳回范晶、刘少鸿、刘牧心、刘嘉西的起诉。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退还原告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裁定结果为驳回起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illegible]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3,703,704~7,407,407	0.84%~1.67%	10,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5,713,025	37.47	165,713,025	37.47	165,713,025	37.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6,536,733	62.53	276,536,733	62.53	276,536,733	62.5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18,219	0.73	6,921,923	1.57	10,625,626	2.40
股份总数	442,249,758	100.00	442,249,758	100.00	442,249,758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和上限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本次回购前股权结构以本次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日终的股权结构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75,188.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2,541.13万元,货币资金156,531.4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5.33%、5.84%、12.78%。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且回购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超募资金,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illegible]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天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未来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出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